

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部南棟 10 樓 100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丁召集人曉菁

記錄：呂亭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怡翎、楊委員明磊、林委員宏義、方委員衍濱(陳專門委員薇如代理)、高委員明秀、鄧委員美容(張專門委員嬋娟代理)、胡委員偉姣(陳科長宜靜代理)、紀委員東陽、梁委員晉誌(林科長怡君代理)、陳委員素枝、吳委員浚郁、邱委員建發(廖科長玲漳代理)、許委員淑萍、陳委員昭榮(汪主任秘書佳政代理)、蕭委員淑貞、王委員逸群(陳專員孟萱代理)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綜合規劃司李專門委員世明、綜合規劃司王科長瑞雯、人文及出版司游科長惠容、人文及出版司蔡科員宜珊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林欣頤小姐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備查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前(106 年第 2 次)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洽悉，各項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。

二、有關影視司與國家電影中心研議在教育推廣上納入性別思維乙節，請影視局在規劃螢火蟲電影院或影像教育、推廣相關工作時亦參酌辦理。

第二案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(人文司提報)。

發言紀要：

- 一、 **黃委員怡翎**：建議可進行國際間相關規範及標準之研究，以了解國際的做法，參考後再研議如何針對國內的部分進行規範。
- 二、 **楊委員明磊**：目前性平推廣趨勢已往融合的方向進行，部內同仁參加民間團體的會議，可將概念融進其中。在相關獎項上，亦可針對參獎者、得獎者之身分加以限制，如不可有違反相關家暴、性騷擾法令之紀錄，公司企業亦然，或可規定一定年限內，有相關申訴者不可報名。另外可透過設計上的巧思引導，如客委會的義民祭讓女性擔任主祭，觀傳局設計女性旅行地圖，或是政府出版品在母親節刊出身兼母職父親的相關報導等。文化部應是文化的代言者而不是監控者，針對本案不必特別回應監控，而是用啟發的方式，展現文化的力量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建議請各業務單位納入政策規劃時參考。

第三案：本部附屬機關（構）成員「性別統計及分析」專題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楊委員明磊：建議於性平小組會議中，請參與的專家、委員講授與政策相關之性平觀念及融入技巧，開會時間可視為與會人員的性平教育訓練時數，並可直接與部內的業務結合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，請依所訂時程執行。

第四案：本部促進性別平等(含媒體自律及他律)之積極作為相關資源盤點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委員怡翎：文化交流司有關留學生的部分雖然不是核心，但仍然可以達到性平推廣和教育的目的，對於人才培育和觀念培植也能促進長遠的發展，建議可以持續進行。另外有關文化資產的檢視，涉及整體文化的影響，亦可持續推廣。

決議：請文化資源司、文創發展司、藝術發展司於會後補充促進性別

平等(含媒體自律及他律)之積極作為相關資源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3時